

## 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屠景盛承诺：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并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者协调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

对异议股东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快递送达书面回购申请材料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指定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2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取得成本，具体回购价格和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1、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

2、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或快递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明确提出回购申请，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项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

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回购承诺履行期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

（五）回购事项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屠景盛

联系电话：025-68996899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 104 号 11 号楼 4 楼

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 日